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张研董事长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的珠江好世界商业项目 5 亿元开发贷款，提供不超过 6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上述条件签订相关文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珠江新岸公寓 1-5 层物业出租策划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拟定的《广州市海珠区玉菡路 26 号珠江新岸公寓 1-5 层物业出租策划方案》，并授权经营班子根据上述出租策划方案具体执行。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公司拟签订〈东方明珠项目幼儿园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控股公司湖南新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长沙市岳麓区诺贝尔摇篮咸嘉新村幼稚园签订《东方明珠项目幼儿园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